

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人、董事 及高管发生变动的公告

根据喀什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文件 1.《关于同意洪霞辞去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的批复》（喀市国资【2018】75号）；2.《关于同意王文辉辞去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的批复》（喀市国资【2018】74号）；3.《任命书》（喀市国资【2018】76号）任命李小伟为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；4.《任命书》（喀市国资【2018】77号）任命孙连芳为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根据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1.委派李小伟同志担任公司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2.免去洪霞同志公司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职务 3.委派孙连芳同志担任公司总经理及公司董事 4.免去王文辉同志公司总经理及公司董事职务。

本次公司法人、董事及高管的变动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，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9年1月11日

